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.10.12 北市都新字第 09607390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「原建築容積」額度之認定及執行事宜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，得依原建築容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0 月 3 日營署更字第 09600517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 90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四字第 09020764000 號函就「原建築容積」額度之認定及執行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「原建築容積」之認定，應包含「地面以下之建築量體」及「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」，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，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容積定義重新核計，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值之和，視為更新事業中之「原建築容積」。
- (二) 「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」，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，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，不得移至地面以下興建。
- (三) 至於原建築容積額度之認定，因屬建築師簽證項目，建請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依上述認定標準及計算方式依法簽證負責，並依上開規定備妥相關書件並核算原建築容積後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個案協助查核確認。